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林玉棉

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2 理 由

13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4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計有存款、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
17 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1張，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
18 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非要保人無領取保單解約金之權利、於
1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已失效，有
20 債務人陳報狀及上開公司之書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1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是債
22 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及遠雄人壽保單，而其名下
23 金融機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467元、遠雄人壽保單
24 解約金現值23,698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
25 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6 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
27 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